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施品瑒
電 話：04-37061524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1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0159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局（府）加強宣導轄屬學校於寒假期間持續關懷學生
並落實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等規定，教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職務，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情形，應立即以紙本傳真或至社會安全網—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（網址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學校及幼兒園並應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通報後並應由學校輔導專業人員（幼兒園部分由所在地教育主管機關協助）評估輔導協助事項及連結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法提供服務與保護，以即時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權益。
- 二、請貴局（府）加強宣導轄屬學校持續關懷學生，避免兒少受虐、性侵害、未獲妥善照顧（兒少脆弱、危機家庭）、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，並利用各種機會（如學校辦理營

電子
文
時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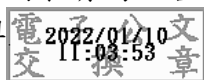


隊、返校日等時機)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，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；並於寒假期間關懷輔導不間斷，透過電話、社群軟體(如臉書、班級群組...)等多元管道知悉，倘有上開情形立即辦理通報。

三、檢附111年春節期間各縣市政府緊急連絡窗口與1957福利諮詢專線之春節期間通報窗口表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